

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奉教育部84.9.11台(84)高字第4472號函准予備查
奉教育部89.3.13台(89)高(二)字第89030192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8.6.23 9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98.07.21台高(二)字第0980123268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107.5.17 10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107.06.14台高(二)字第107008702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 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得由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，由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，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。各研究生按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，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。
- 四、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4學期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10學期；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五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。資格考核方式、考試科目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，並明列於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，由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，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教務長核定。
- 七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根據本實施要點，訂定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